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待明确相关事项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亦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签订及履行程序情况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招商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乙方拟整体搬迁至甲方辖区，并将注册地变更为贵溪市，甲方给予乙方相应政策扶持。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签订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后续尚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册地址拟变更情况

现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4号楼一层

拟变更后的注册地址：贵溪市（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三、协议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贵溪市人民政府

乙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整体搬迁至甲方辖区，并将注册地变更为贵溪市，并办理纳税登记。自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搬迁和注册地变更事宜，若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后，搬迁时间可顺延。

3、乙方整体搬迁至江西省贵溪市，在甲方辖区建设集团新总部。实施 4G、5G 无线网络优化及研发和生产应用相关业务。

4、甲方给予乙方以下扶持政策：自乙方发布迁址公告正式启动搬迁程序后，由甲方指定下属金融平台按市场化方式向乙方基于其在贵溪市成立经营实体展开的业务，提供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支持。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经对方书面催告仍拒不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6、其他

(1) 双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双方应就合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及的商业秘密各自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相关事项需要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由乙方按

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公司取得迁入地政策和资金等支持，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

2、本次签订的招商引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待明确相关事项并签订正式协议后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包括召开董事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亦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